
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湖南发展战略研究

吕灵华

(湖南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 湖南长沙 410006)

摘 要:创新型城市是创新型国家战略在城市层面的地方化和具体化。湖南要实现跨越式发展, 需要在全省建设一批创新型城市。针对湖南建设创新型城市存在的主要障碍, 现阶段我们应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 根据我省城市自身的实际, 正确选择关键产业和技术; 政府应从市场、政策、文化等方面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构建一个适宜创新的氛围; 同时, 要进一步健全创新机制, 培养一批创新人才, 发挥园区的基地作用, 以促进创新持续协调发展。

关键词:创新型城市; 发展战略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7217(2008)01-0109-05

随着知识经济的崛起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 创新能力正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发达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和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把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措施。

在我国, 党中央统揽全局、深谋远虑, 作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 其核心就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 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创新型城市建设是创新型国家建设在具体领域和地区的深化, 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基础和重要支撑。目前, 我国许多城市积极提出构建创新型城市的计划, 以期通过引进创新战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我们湖南要在“中部崛起”的竞争中取胜, 必须走创新发展之路, 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建设创新型湖南, 其中关键是要发挥城市的作用, 特别是中心城市的作用, 需要在全省建设一批创新型城市。

一、建设创新型城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

城市发展的历史表明, 城市发展动态驱动力演进遵循从初级生产要素到高级生产要素, 从一般性生产要素到专业性生产要素的规律。如果我们借鉴哈佛大学迈克尔·波特教授的相关研究成果, 可以将城市发展的驱动阶段划分为:初级要素驱动型、投资要素驱动型和创新要素驱动型三个阶段。也就是说,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 经济增长对传统驱动要素(初级要素和投资要素)的依赖显著降低, 传统驱动要素在现代化生产当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下降, 逐渐蜕变为基础性因素, 而知识、技术、信息、人力资本、制度和文化为核心的创新驱动要素的作用日益凸显, 成为决定城市和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 在资源日益短缺的情况下, 需要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依靠创新要素, 来缓解能源资源和环境的瓶颈制约,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 将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以, 在20 世纪80 年代以后, 以科技、金融、咨询、信息、管理等为代表的现代知识产业在发达国家快速发展, 逐渐取代工业经济, 成为推动城市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 以知识、技术和服务创新的城市创新网络和创新体系成为知识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 这样创新型城市便

收稿日期: 2007 -09 -25

作者简介: 吕灵华(1963 —), 女, 湖南邵阳人, 湖南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教授, 研究方向:经济管理、区域经济。

应运而生。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总体上是依靠不断增加资本、资源、劳动力等传统要素投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特征比较明显,走的是一条投资驱动型道路。这种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和低层次的产业结构已经遇到了资源要素紧缺、环境压力加大和市场竞争激烈的严峻挑战。这对于人口众多,资源本来就短缺的中国来说,再走这样的路,将越走越窄,且难以为继。所以,我们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走创新发展之路。目前,我国各地创新热潮涌动,深圳、天津、北京、上海和南京、西安、长沙等地均提出了创新型城市的建设目标。

所谓创新型城市是指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自主创新为先导,以创新文化为基础,依靠科技、知识、人力、文化和体制等创新要素驱动经济发展的城市形态。国际公认的创新型城市的度量标准为:技术对外依存度不超过30%,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0%,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比例超过70%,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社会专利申请量的比例超过70%,R&D投入占GDP总量的比例超过3%,企业研发投入超过销售收入的4%^[1]。除了上述硬性标准外,创新型城市还应该有良好的创新制度和政策,具有较强的科技实力和一流的公共服务平台,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创新型企业和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产生良好的产业集聚,能够有效配置城市的创新资源,倡导先进的创新文化,居民素质不断得到提高,重视区域与国际合作,能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是区域经済中具有引领作用的中心城市。所以,创新型城市是城市发展理念和模式的一种创新,具备强烈的时代特征。创新性、系统性、内生性、可持续性、集聚性和开放性是创新型城市的本质特征。创新型城市的目标在于实现三个根本转变:第一,实现城市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和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第二,实现从城市的传统发展向科学发展的根本转变;第三,实现从不平衡发展向和谐、协调发展的转变。

二、湖南建设创新型城市的主要障碍

“十五”期间,湖南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湘”的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积极推进科技进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逐步显现,为我省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我国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株潭一体化以及“3+5”城市群进程为湖南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遇。但应当看到,湖南建设创新型城市,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任务非常艰巨,面临诸多挑战,一些突出矛盾亟待解决。

第一,科技的带动力不够强,经济增长方式有待改变。湖南“十五”期末,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7%,而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在上世纪末就已达70%以上,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近年也达到了60%以上^[2]。这说明,湖南经济增长对资本投入和劳动力投入的依赖性依然较大,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带动力还不够强,经济增长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

第二,缺少专门创新人才,合作开发力度不够。尽管湖南省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131.35万人,其中43.9%的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但全省从事创新活动的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只有3.8万人年,只及全国的2.99%、中部六省的16.7%,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在全国和中部六省的位次分别为第14位和第3位。从合作开发力度来讲,我省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在2005年开展的立项经费在10万元以上的科技活动项目中,与境外机构、国内高校、国内独立科研机构、其他企业单位等合作的项目,其比例只占30.6%^[3]。

第三,企业创新意识淡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目前湖南大多数企业仍以技术引进为主,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不够。引进技术虽然对缩短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企业技术落后的局面。世界各国技术引进成功的经验表明,一般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投入比应大致保持在1:3左右。在我省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差,如省会长沙,2004年被调查的146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引进经费为5.77亿元,而消化吸收经费仅有4267.8万元,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投入比为13:1,消化吸收投入远低于技术引进投入。目前我省具有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

术产品不多，掌握核心技术的较少，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从事着产品的简单加工和组装生产，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第四，科技投入不足，融资环境不理想。一是科技投入有待提高。2005 年全省 R & D 经费仅 45 亿元，占当年 GDP 的比重仅 0.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0.6 个百分点^[4]。R & D 经费在全国各省(市、区)名列 17 位，在中部六省中仅高于江西和山西名列第 4。2005 年科技活动投入由 18 位下降到 20 位，科技活动产出由第 6 位下降到第 10 位。二是企业科技贷款融资愈加困难。一项对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调查表明，有 74.1% 的企业把资金缺乏作为影响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三项原因之一，其中 69.11% 的企业将其作为首要原因。以长沙为例，2004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的银行贷款仅 0.74 亿元，占科技经费筹集总额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20.01% 下降到 2004 年的 4.65%^[5]。

第五，创新服务体系不完善，创新氛围不浓。一是湖南省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还没有形成，风险投资担保机构发展缓慢，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较大。二是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的各项改革尚未完成，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支持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的体制与机制尚未建立起来，科技交易市场体系不健全，导致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据国家教育部统计，当前高等学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中，真正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仅占全部科研成果的 10% 左右，许多科研成果只能成为展品，而不能转化为商品并形成产业。四是崇尚竞争、容忍失败、敢闯敢试的社会文化氛围还没有形成。

第六，我省城市的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不够强。一是我省城市综合竞争实力不强。如长沙在全国的综合实力百强城市排名中，每次都未能进入前 10 名。在中国城市竞争力排名中，长沙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仍然不在前 20 位之内，各分项竞争力大多处于 20 位以后。长株潭城市群在全国 15 个城市群综合竞争力排名中，排在倒数第 5 位，排序偏后。二是我省城市创新力不强，且各市差异较大。据国内学者范柏乃提出的城市技术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显示，长沙处于中等水平。而且我省各城市的创新能力差异较大，以长株潭为核心的“一点一线”地区科技进步明显好于其他地区，科技进步总分前 7 名中，“一点一线”地区的占了 6 个。怀化、自治州和张家界等西部地区科技进步滞后于全省的发展。在创新型城市建设当中，长沙、湘潭、株洲三市基础较好，走在全省的前列^[6]。

三、湖南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基本思路

创新型城市建设应该根据每个城市自身独特的历史、文化、经济、产业结构和科技发展水平、环境以及地理特点，努力形成各具特色与优势的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大学、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共同构成的城市创新体系，成为自主创新的示范引领区。湖南构建创新型城市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考虑。

1. 准确定位，正确选择关键产业和技术

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设定和主导产业的培育运行模式的选择应根据自身的实际，加强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研究，对城市科技资源进行深入的分析，摸清底数，充分挖掘城市的资源优势。湖南是教育大省、文化大省，全省科技整体水平在全国排前 10 名，拥有黄伯云、钟志华等 46 名在湘院士和近 100 个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高校科研成果获奖数在全国排第六位，杂交水稻、炭炭复合航空刹车片等一些科技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高新技术产业群和企业发展较快，尤其是工程机械、软件、先进电池材料、动漫等一批产业集群已达到一定规模，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竞争力较强。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人才优势、研发优势和产业优势，推动自主创新，加快成果转化。把握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力争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取得较大发展，做强做大在国内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工程机械、钢铁、有色金属、汽车、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业，推进高新复合材料产业化、高功率镍氢动力电池产业化等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及产品，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为我省建设创新型城市打好基础。

2. 营造创新环境，构建创新氛围

第一，优化市场环境。一要加强市场制度和法规建设，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进一步放开市场管制，清理和废止分割、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规定，鼓励、促进和保护企业公平竞争。二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运用，切实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作用，促进我省创新型城市建设和新型城市化进程。三要发展完善支持创新的各类服务性中介机构，特别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目前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六大主要行业实现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不到1/3。必须加紧研究完善我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相关配套规划，重点围绕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商务等关键领域，形成与创新型城市建设相匹配的支撑能力^[7]。

第二，落实创新政策。建设创新型城市，应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经济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推动作用。一是制定优惠的财税政策。各级财政要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增长机制，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对企业研发投入允许以较大比例直接抵扣税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研发经费，也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二是实施金融扶持政策。自主创新需要高投入，高投入意味着高风险，银行不愿提供贷款，一般投资者也不愿投资，普遍存在着创新项目融资难的问题。因此，要不断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服务和融资环境，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体系、科技融资体系，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支持创新型企业的股票上市，完善中小型科技企业的贷款担保体系，包括降低商业银行担保比例、建立贷款风险担保准备金、加大财政贴息力度等多渠道解决创新项目融资难的问题。改革金融、证券市场制度，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三是实施扶持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推进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发达国家的普通做法。在我国，要尽快出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目的地增加技术创新的引导，给予自主品牌产品优先采购权；应以适当形式对积极购买和使用政府采购的重点产品及服务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招投标行为，对应采购自主品牌而未采购的，要严厉处分相关责任人，并取消该单位一定期限的采购权。

第三，弘扬创新文化。创新文化是维系和促进创新的基本环境。创新工作的顺利进行除了创新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创新素质外，还必须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宽松的氛围。政府在制定城市创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的文化特色，选择好制定创新政策的文化切入点，鼓励文化创新，将城市的创新文化反映、融会到城市景观、产业发展、社会网络、个人素质等方面。要继续发扬先辈的“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营造一个有利于城市创新的文化氛围，使创新意识贯穿于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之中，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舆论环境。让一切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活动得到支持和鼓励，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肯定和应有的回报。

3. 健全创新机制，挖掘创新潜力

第一，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设创新型城市，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性举措，就是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在这个体系中，广大企业是主力，高校和科研院所是中坚。要改变科研单位开发、生产企业应用的传统观念和做法，进一步强化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要支持企业采用技术入股、股票期权等多种形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要重点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真正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开发主体、投资主体和应用主体。要引导企业加强引进、消化和吸收再创新，重点突破钢铁、有色、工程机械、汽车、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集群关键性技术和瓶颈技术，促进支柱产业的跨越和提升。要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重点抓好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湘潭电机等首批27家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同时，要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激发其原始创新活力，使其成为原始创新的生力军。

第二，发挥科研院所自主创新优势。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科技人才的聚集地和技术创新的原生地，在推进自主创新中具有重要作用。应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之间、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之间创新资源的集成与整合。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与企业的研发需求相结合，通过合作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共同承担科技项目等多种形式，

形成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良性互动，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三，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机制。科技创新的最终目的是积极运用科技成果，把科技成果转变成现实生产力。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为50%，我国为10%，我省又比全国低1个百分点^[8]。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科研和生产环节脱节，产研链条断落。为此，要制订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完善知识产权申报制度，实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制度，保护科技成果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成果作为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完善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工商、土地等方面的配套政策，降低成果转化风险；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水平。

4. 实施人才战略，打造人才高地

人是城市创新的主体，人力资源是城市的第一资源。城市之间的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创新型城市战略的实施，关键是要积聚大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首先，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机制。要根据构建创新型城市的总体需要，制定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要加大教育投入，实行人力资本投资战略；要加强人才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训练，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实用型、复合型的创新人才。要积极推动人才引进从补助性政策向建设性政策转变，着眼于构建长效服务机制，着力在体制制度和法制上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推动人才激励从重选拔向优环境转变，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搭建有效的创新创业平台。其次，培养和引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队伍。要充分发挥我省城市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制定、完善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继续加强博士后流动站、科技创业园等人才载体建设，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搭建舞台。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的引进力度。坚持“不求所在、但求所用”的人才观。企业家是企业的灵魂，要鼓励企业家的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家在企业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要尊重和保护优秀企业家，探索实行股权奖励、期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措施，让企业家的创造与贡献得到相应的回报。再次，大力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建立全球人才信息网和人才储备制度，及时收集全球人才信息，分析人才流动趋势及各国人才政策；建立“海外咨询专家”制度；可以定期组团，到国内外人才集中的地区吸纳国内外优秀创新型人才和大型公司高管加盟，不断壮大我省高素质人才队伍。今年上半年，我省面向海内外招聘40多名省属大型企业高管，就是一次成功的尝试。

5. 发挥园区优势，促进创新发展

园区是创新的重要基地。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支持经济园区发挥优势、快速发展，使园区成为城市自主创新的示范基地和辐射中心。强化园区研发创新、孵化企业、转化辐射、机制创新功能，制定出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重点放在服务功能及政策激励上，使园区在突出产业集聚、增强知识产权贡献、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园区孵化基地规模，以适应快速集聚及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在我省，长株潭要成为湖南省园区建设的示范，要在这三个城市里崛起一批国家的、甚至赶超世界水平的工业园，成为湖南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科技研发中心。

目前，在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生物医药园和湘潭市的工业园都产生了一批经济效益好、依托当地优势、在国内甚至国外都有相当影响的优秀企业。在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创智软件园、湘计算机等为龙头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金瑞科技、湖南海利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以中联重科、中汽长电等为主体的制造产业，以亚华种业、隆平高科、九芝堂等为先导的生物医药制造业集群初步形成，发展特色日益凸显；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LG 飞利浦曙光电子、三一重工、长丰猎豹、长沙力元新材料成长性好，实力不断增强。这为我省建设创新型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1] 杨冬梅等. 创新型城市:概念模型与发展模式[J] .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6 , (8).

-
- [2] 李英武. 国外构建创新型城市的实践及启示[J] . 前线, 2006 , (2).
- [3] 梅克保.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J] . 理论前沿, 2006 , (1).
- [4] 湖南统计局. 湖南统计年鉴——2006[M]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 [5] 陈建红. 依靠科技推动湖南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J] . 湖南农业大学, 2007 , (2).
- [6] 倪鹏飞. 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No . 4[M]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 [7] 张彤.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型城市[J] . 科技潮, 2006 , (12).
- [8] 蒋方才. 创新实现跨越——建设创新型湖南访谈[J] . 学习导报. 2006 , (6).